

第八屆南山醫務社工獎

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醫務社工在第一線守護病患家庭與弱勢民眾，隨著醫院角色由緊急醫療服務者延伸至社區健康的照護者，加上社會環境及醫療需求日趨複雜，醫務社工承擔了更多的工作與責任，以社會工作專業連結醫療服務與社福救助，對健康照護全人服務發揮關鍵性角色。

為表彰醫務社工努力不懈堅守崗位，並因應挑戰與變革展現更多元與優質的關懷服務，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共同舉辦「南山醫務社工獎」，期彰顯醫務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價值與服務貢獻，為健全社福醫療網絡及促進全民健康福祉帶來更多正向改變的力量。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四、報名對象：全國聘有社會工作人員或設有社會工作部門之醫療院所、執業於醫療院所或其附屬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表請至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官網「南山醫務社工獎」活動專區下載 (<https://www.nanshancharity.org.tw/Hope/mswa.html>) 或至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官網下載 (www.mswa.org.tw)。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 (二) 報名參獎資料撰寫及準備：

1. 採電子郵件方式收件，報名時應檢附資料包含：

- (1) 報名表：依報名組別填寫，團體組可同時報名綜合績效類及特色服務類2獎項
- (2) 其他佐證資料：如相關證明、服務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
- (3) 個人組須檢附在職/服務證明

2. 報名表各項資料以12級字並依字數規定由左至右繕打，以A4規格編

輯，10頁為限，並需編頁碼，頁數超過將影響評分，如有其他輔助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方式檢附。

3. 電子報名資料（Word及PDF格式各1份），於期限內Email寄至mswtaward@gmail.com，主旨請註明【單位/個人名稱-第八屆南山醫務社工獎報名資料】。

（三）報名參選各項資料僅限為本活動內部評審作業使用，不論是否得獎，資料將不予退還。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獎項類別與參選方式：

類別	團體組	個人組
參選資格	醫療院所及其附屬機構社會工作部門或聘有社會工作人員之單位(如：精神、護家、長照或社區等單位)	於該醫院及其附屬機構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至少2年
參選組別 (審查小組得依報名狀況調整分級)	(一)綜合績效類：依評鑑等級及人力狀況，分下列2級評選： 1. 社工人數達8人(含)以上之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 2. 社工人數7人(含)以下之區域及地區醫院 (二)特色服務類：不分醫院等級，各院均可報名，可報名多項臨床工作模式或服務方案	依職務及服務年資，分下列三組進行評選： (一)主管或總醫務社工年資20年(含)以上 (二)總醫務社工年資10年(含)至19年(含) (三)總醫務社工年資10年以下
參選方式	(一)由醫療院所院長或社工部門主管層級以上推薦 (二)由社會工作學協公會、醫務社工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公部門或社福團體)推薦 (三)每家醫院可同時參與2類獎項	(一)由醫療院所院長或社工部門主管層級以上推薦 (二)由社會工作學協公會、醫務社工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公部門或NGO)推薦 (三)每家醫院不限推薦報名人數。
獎勵	評選共6名得主，獎項分為： (一)卓越獎：3名，得獎醫院各頒予獎座與12萬元專款獎勵 (二)優秀獎：3名，得獎醫院各頒予獎座與8萬元專款獎勵 (三)所有獎勵皆指定用於支持醫院使用於社工人力發展、社工人員激勵等	評選共6名得主，獎項分為： (一)卓越獎：3名，得獎社工各頒予獎牌與獎勵金5萬元 (二)優秀獎：3名，得獎社工各頒予獎牌與獎勵金3萬元 (三)凡獲得醫院或機關團體推薦參獎之醫務社工均可獲精美紀念品

八、評選標準：

（一）團體組：

1. 綜合績效類：

專業基礎40%（臨床專業服務及跨單位合作之內容與成效、社會工作人員角色與任務）、**服務特色35%**（依地區、醫院等特色，提供特殊或創新服務模式及方案）、**專業責信與願景20%**（臨床服務品質、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繼續教育制度、人力資源制度、專業角色倡議與傳承、研究發展）及**其他5%**（獲獎紀錄、服務對象/合作夥伴/專業人士回饋或推薦等）。

2. 特色服務類：

議題關聯度30%（服務對象、社區或社會需求的評估、服務缺口的發現）、**企畫/投入/執行30%**（工作模式或服務方案內容與服務動機之呼應、單位及個人投入資源狀況）、**專業展現與特色創新20%**（發揮專業職能提升執行效益、提供特殊或創新方法或服務）、**服務成效與影響力20%**（服務方案量化與質化成果、產生對病人、家屬或社會正面效益與影響力、連結內外資源擴大參與持續推動等）。

（二）個人組：

專業基礎 40%（臨床專業服務及跨單位合作之內容與成效）、**服務特色 35%**（依地區、醫院等特色，提供特殊或創新服務模式及方案）、**專業責信與發展 20%**（社會工作專業知能進修、臨床教學與研究、社工使命與角色）及**其他 5%**（獲獎紀錄、服務對象/合作夥伴/專業人士回饋或推薦等）。

九、評審作業：

（一）初審：由主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針對申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

（二）複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術與實務界專家學者、公部門、醫務界代表及社會賢達公正人士等評選委員組成複審小組。

1. 評選委員依參選團體及個人組別進行評選。

2. 審查分二階段進行：

（1）評選委員複審：就合格參選者進行評審與遴選討論，依綜合評選得分高低選出【團體組-綜合績效類】及【團體組-特色服務類】共6名，與【個人組】6名入圍者。

(2) 入圍者簡報與評選委員決審：各入圍者提供團體/個人之簡報檔（推薦優良/特色事蹟簡介，以10頁為限），一組報告15分鐘為限（含Q&A），時間與場地另行公告。

I. 團體組：入圍者依照組/類別完成簡報後，針對入圍者資料及簡報進行評選討論，決定「卓越獎」、「優秀獎」名單

II. 個人組：入圍者完成簡報後，針對入圍者資料及簡報進行評選討論，決定「卓越獎」、「優秀獎」名單